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的委托，本所指派律师对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迪信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发行及承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进行见证，并获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9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号）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

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初步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累计投标询价簿记方法及分析、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与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配售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于2022年8月23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34.90万股，占初始发行规模的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于2021年12月签署了《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暨承销协议》，于2022年8月签署了《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暨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授予东兴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1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2022年9月2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34.90万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18,570,196.19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8元/股，最低价格为7.49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7.9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暨承销协议》中，发行人授予东兴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东兴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获授权主承销商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的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东兴证券已分别签署《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25,000	1,599,000	6个月
2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5,000	375,000	6个月
3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375,000	6个月
合计		2,875,000	2,349,000	-

东兴证券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9 月 2 日）起开始计算。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 （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及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	--------------------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证券账户：	0899278044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349,000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方式和推介内容符合《承销规范》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刘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 in black ink.

雍丽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ong Lina in black ink.

2022年9月5日